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23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興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聚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胡 佩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石坤弘